

证券代码：838283

证券简称：润蓝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中科润蓝环保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12月27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12月27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本案已完成立案程序，目前案件暂无实质性进展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中科润蓝环保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曾锐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商丘裕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田立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1、案件一：

被告运营的裕东发电厂内废水除氟药剂承包服务项目，经招标由原告负责实施。2022年11月22日，双方签订《废水除氟药剂承包服务合同（试用）》，约定以废水除氟装置流量计量的合格污水处理量计算服务费，原、被告双方按月结算支付服务费。合同约定原告为遵守被告各项安全规章制度，缴纳安全保证金4万元，项目完成后无息返还。合同期限为一个月，自2022年11月26日至2022年12月25日。

2022年12月26日，试用期合同履行完毕后，双方就废水除氟药剂服务项目签订正式合同《废水除氟药剂承包服务合同》，服务期限一年，自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12月25日，服务费仍按照废水除氟装置流量计量的合格污水处理量计算，原、被告双方于每月25日共同抄表确定当月处理水量作为月结算依据，其他约定与试用合同一致。2023年8月10日，双方签署《废水除氟药剂承包服务费用项目合同补充协议》，约定将服务费单价进行调整，原合同其他条款不变。

前述合同签署后，原告按约履行了裕东发电厂内废水除氟药剂项目，每月与被告共同抄表核算当月废水处理量，双方签署确认《合同价款结算单》，然而被告仅支付部分服务费，截至起诉时，仍有3,704,921.06元服务费未支付。此外，合同到期后，被告未返还安全保证金4万元。

2、案件二：

2023年12月20日，原、被告签订《裕东发电废水除氟剂代储代销协议》，被告向原告购买废水除氟剂，双方确认按照实际交货量结算货款。自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3月18日，原告分十二批向被告出售394.14吨废水除氟剂，然而被告未支付货款，截至起诉日被告逾期付款金额为295,597.12元，原告多次催要仍未支付。为此，原告特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案件一：

1、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污水处理费 3,704,921.06 元、安全保证金 40,000 元（合计：3,744,921.06，大写：叁佰柒拾肆万肆仟玖佰贰拾壹元零陆分）。

2、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（以 3,744,921.06 元为基数，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标准，自 2023 年 12 月 30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日）。

3、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

案件二：

1、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废水除氟剂货款 295,597.12 元（大写：贰拾玖万伍仟伍佰玖拾柒元壹角贰分）。

2、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（以 295,597.12 元为基数，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标准，自 2024 年 3 月 19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日）。

3、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本案已完成立案程序，目前案件等待第一次开庭，暂无实质性进展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尚未开庭，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会积极应对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尚未开庭，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依法主张和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后续根据案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起诉书、受理通知书。

中科润蓝环保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13日